

济南计量测试学会

济量学〔2024〕0601号

关于同意《便携式碳排放分析仪校准方法》等五项 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和《济南计量测试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经学会团体标准工作组审议，《便携式碳排放分析仪校准方法》等五项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，特此通知。

请参与起草单位和个人严格按照学会标准工作，做好组织协调，提高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，达成行业内最广泛的共识，确保高质量、按期完成标准编制工作。

同时欢迎会员单位积极参与本标准的编制工作，有意者请与学会秘书处联系。

学会秘书处联系人：陈振卓

联系电话：0531-89738281

附件：团体标准清单



附件：

团体标准清单

| 序号 | 标准名称 | 牵头单位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| 便携式碳排放分析仪校准方法 | 济南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|
| 2 | 碳排放在线监测系统校准方法 | 济南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|
| 3 | 加氢站用氢气卸气柱校准方法 | 济南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|
| 4 | 微量氢气检测报警仪校准方法 | 济南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|
| 5 | 氢中氧氧中氢分析仪校准方法 | 济南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|